际协认证申请：CEAIEQA-HGEAIS-A-20210X号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

初次认证

申 请 表

学校名称：

认证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邮 箱：

申请时间：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制

一、学校基本信息

建校时间： 年

学校类型[[1]](#footnote-0)：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教育部直属高校□ 其他部委直属高校□ 地方所属高校□

学校员工总数[[2]](#footnote-1)： 专任教师数：

学生总数： 全日制在校学历生总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币种（元）：

是否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员单位： 是□ 否□

二、来华留学工作基本信息

1.主管留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姓名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2.归口管理机构：

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性质[[3]](#footnote-2)： 行政单位 □ 教学单位 □

 负责人 党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电话

3. 招生培养

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起始时间： 年，招收来华留学学历生起始时间： 年。

是否已完成至少一届学历生培养周期：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在校来华留学生数[[4]](#footnote-3) | 占全校学生比 | 来华留学学历生数[[5]](#footnote-4) | 占学校全日制学生数比 | 本科生数 | 硕士生数 | 博士生数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4.是否为委托培养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是□ 否□，获得资格时间： 年

三、认证标准必须符合项

1.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备案。招生专业所在学科应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且是国家规定可以对外开放的专业。

是 □ 否 □

2.学校制定和公布来华留学生招生简章，明确招生计划、程序和录取要求，公开学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及奖学金信息。无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的情况。实施学历生入学考试或考核。拟录取申请人国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是 □ 否 □

3.学校来华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

是 □ 否 □

4.学校无向来华留学生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情况。

是 □ 否 □

5.学校规范执行来华留学生收费政策，无违规招收奖学金生或滥用奖学金争夺生源等行为。

是 □ 否 □

6.学校来华留学生辅导员与来华留学生规模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配置要求。

是 □ 否 □

7.学校实施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

是 □ 否 □

8.学校制定来华留学生宗教及重要传统节日活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

是 □ 否 □

9.近一年学校未有因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四、学校来华留学工作概述（2000字以内）

要点：

来华留学发展脉络；定位与目标；基本数据；工作体制机制；质量监控体系；特色与优势；问题与不足等。

### 申请理由（1000字内）

|  |
| --- |
| 要点：申请参加认证的目的，对认证工作的定位，认证在来华留学工作、国际化发展、学校整体办学等方面预期发挥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等。 |

六、申请承诺

|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开展的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项目，并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来华留学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 2.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项目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准，承诺在认证过程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3.所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同意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若信息失实，自愿终止认证程序。**学校负责人签名：****学校盖章：** |

1. 可多选； [↑](#footnote-ref-0)
2. 统计至填写日； [↑](#footnote-ref-1)
3. 可多选； [↑](#footnote-ref-2)
4. 包括：学历生指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指预科生、交换生、汉语项目生、研究学者。预科生（接受大学本科前预备教育的来华留学生），短期项目生（在校学习90天及以内的来华留学生），汉语项目生（来校参加汉语项目学习90天以上且不取得学历的来华留学生），本科交换生（校际国际交流合作协议框架下来校选修一学期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不获得学历学位的来华留学生），研究生交换生（校际国际交流合作协议框架下来校选修一学期及以上研究生课程且不获得学历学位的来华留学生），研究学者（已取得相当学位或职称的来华留学研究人员，与学校合作教授就某一学科专题进行学术研究）； [↑](#footnote-ref-3)
5. 填写2019、2020年10月31日注册在籍的学生人数。 [↑](#footnote-ref-4)